关于深交所《关于对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

深圳交易所公司部:

贵部《关于对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13 号、第 31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我所)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前回复关注函中关注事项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现回复如下:

鉴于新冠疫情以来,为切实防控疫情,全国主要地区均制定了行程报备、限制出入、居家(集中)隔离、核酸检测等不同程度的防疫措施,使得各地区间的人员出入受限,公司部分经办人员交通出行受限,提前请假返乡,相关资料交接不齐,导致财务资料落实工作未能按审计计划顺利开展,关注函中所涉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导致我所项目组取得的资料不完整,函证、走访等程序未执行,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无法判断关注函中的所有事项的最终结果。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我所在公司后期配合下加快推进审计工作并核实后于 3 月 30 日前回复相关关注事项中的审核结论,尽快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并配合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关注函〔2021〕第 13 号回复如下:

1.根据你公司前期公告,你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6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11 万元。请你公司:

(1)说明你公司受到疫情影响的具体期间和程度,销售是否具有季节性,你公司 12 月销售激增是否与你公司历史情况一致、是否与同行业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回复:

经初步了解,公司销售不具有季节性,但受疫情的影响,以及原公司的领导不作为,本公司前三季度的销售较往年有较大幅度下滑,但第四季度随着新股东的进入,开始积极寻找出路,11 月中旬与无锡市凯 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洽谈,并于 12 月完成了销售,故与历史及同行业情不具有可比性。

(2)说明你公司第四季度各项费用金额及与一季度、二季度、三季度对应费用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如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根据账面记录,公司 2020 年四个季度各项费用的未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一季度发生额	二季度发生额	三季度发生额	四季度发生额	合计
销售费用	18	17	15	10	60
管理费用	555	595	655	501	2,306
研发费用	671	501	492	414	2,078
财务费用	50	125	166	37	378
总计	1,294	1,238	1,328	962	4,822

第四季度费用减少幅度较大,减少是否合理目前无法判断,需经一步审计后确定。

(3)说明报告期逾期贷款利息支出的具体金额,2019 年逾期贷款利息支出的具体金额,该支出同比大幅下降的原因;

回复:

经初步了解,公司 2020 年度利息相关支出约为 599 万元,2019 年利息相关支出约为 4,888 万元,该项支出 2020 年利息支出大幅下降的原因为金色木棉及和合资产的债务豁免造成。

(4)说明你公司相关费用确认、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以前计提减值当期转回的情形,如是,说明具体情况及其理由。

回复:

经初步了解,公司的相关费用及减值计提还在核查之中,目前还没有以前提减当期转回的情形,是否需要调整,因未取得详细资料故无法判断是否合理,最终以我所的审计结果为准。

2.《业绩预告》披露你公司 12 月份实现产品销售收入 7,735.00 万元。请你公司:

(1)说明你公司 2020 年 12 月客户沈阳天眼智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常州玻璃钢造船厂有限公司、无锡事凯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的成立日期、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与你公司、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你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或约定,如是,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经初步了解,2020 年公司克服疫情影响,加大研发成果转化及军工产品生产力度,丰富产品结构,加速客户导入,努力恢复生产经营,积极拓展市场,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较快。其中 2020 年 12 月份向无锡市凯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了发动机及配件材料实现销售收入 7,735.00 万元(含税),无锡市凯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无锡市凯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21	新能源汽车的运营管理;新能源汽车及部件的研发、销售及上门维修;

目前经查询工商公开信息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锡市凯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因客户与交易对方沟通中,故未执行走访、律师函证等程序,是否具有关联关系、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目前还无法判断。

(2)结合该等客户的名称及其经营范围,分别说明其向你公司采购发动机及配件的具体时间和用途,你公司销售的具体金额、产品名称及型号、销售数量及单价,合同签订时间、签订地点、签订人员以及合同约定的款项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并提供相应合同资料;

回复:

经初步了解及提供的资料,无锡市凯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有 400 多台的运营车队,需要这些零部件进行新能源的改造,该公司还有全国的售后服务体系和服务团队,这些零部件都是公司所需要的。2020 年公司 12 月公司向无锡市凯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及签订合同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用途	发货时间	销售金额(含税)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人员	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
无锡市凯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发动机增程器制造、维修及保养	2020-12-27	7,735.00	2020-12-26	常州	刘建刚	货物验收完成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80 个工作日内付清全款。

因前述原因,我所未执行走访、现场查看等程序,该交易的商业实质的合理性目前我所无法判断。

(3)结合你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前 11 个月同型号产品的销售单价,说明 2020 年 12 月销售产品的定价是否公允;

回复:

据了解公司近两年销售的同型号产品主要为发动机成套动力总成,而向凯跃新能源销售的主要为发动机原材料及零部件,在价格上难以直接进行比较。公司按照成本加成原则向无锡市凯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定价系双方商业谈判后的合理价格。后续我们要求公司提供同类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或其他能证明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资料后对交易价格的合理性。

(4)结合你公司生产条件的变化,说明 2020 年 12 月用于销售的产品的生产时间或库存情况、发出时间和数量,并提供生产进度文件或库存资料、出库单、物流单据、签收单等凭证;

回复:

经初步了解,2020 年 12 月公司向无锡市凯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发动机及零部件,鉴于所销售的产品型号繁多,数量较大,部分零部件为精密金属构件需保温保湿储存,为减少货物运输损失,降低运输费用,经公司与无锡市凯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协商,公司将原储存向无锡市凯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库房交由无锡市凯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双方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完成货物清点验收及库房交接。

(5)在银行资金流水等销售回款凭证等基础上,说明销售货款截至目前的实际回收情况,形成应收账款的金额及占销售金额的比例,应收账款计提坏账的计提情况,并提供相关凭证。

回复:

经初步了解,公司根据与无锡市凯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约定,货物验收完成 45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总额的 10%,80 个工作日内付清全款。公司向无锡市凯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货物已于 2020 年 12 月 27 人完成发货验收,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前述产品销售尚未达到首次付款节点,公司确认应收账款 7,735 万元,占销售金额的比例为 100%。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上述应收账款账龄为半年以内,预期信用损失较低,根据公司坏账准则会计政策,应计提坏账比例为 0%。坏账准则政策与公司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后续我所会继续关注收款进度是否按合同约定执行,如未执行,会关注未执行原因及可回收性。

3. 你公司 2020 年 8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仲裁决定书的公告》显示,就武进管委会仲裁事项,你公司于 2020 年度需要确认营业外支出 4,828.31 万元,需要确认负债 9,545.29 万元。而《业绩预告》披露根据武进管委会仲裁案的裁决结果承担应返还补贴及仲裁费用计入本年度营业外支出 4,529.02 万元,未说明应退还相关奖励款共计人民币 94,555,050 元是否确认为对武进管委会的负债。《业绩预告》同时称,应退还奖励款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且"基于山东英达钢构和常州誉华的实际情况,预计该笔债权收回可能性不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请你公司:

(1)说明《业绩预告》披露的计入本年度营业外支出 4,529.02 万元与《关于收到仲裁决定书的公告》所披露 4,828.31 万元的差异原因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理合规性;

回复:

经初步了解及检查相关资料,公司 2016 年收到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返还所得税金 299.29 万元,这 299.29 万元就是 4529.02 万和 4828.31 万元的差异部分,因为当时返还的所得税金已在 2016 年计入营业外收入,根据会计追溯调整法的原则,应追溯调减 2016 年度 299.29 万元的营业外收入。上述会计处理合理合规。

(2)说明你公司应退还相关奖励款共计人民币 94,555,050 元是否确认为对武进管委会的负债;

回复:

经初步了解及检查相关资料,根据《上海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9)沪仲案字第 3240 号】,公司已确认对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负债 9,545.29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退还相关奖励款	94,555,050
律师费	300,000
仲裁费	597,852
合计	95,452,902

(3)说明你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会计处理,若确认为应收款项,是否因预计收回可能性不高而计提相关坏账准备,如是,说明计提金额及计算依据,如否,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

经初步了解和检查相关资料,公司未收到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付公司的补贴款 8,050 万元,该款项已由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支付给常州誉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构成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根据《上海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9)沪仲案字第 3240 号】,上述款项对应的 4,025 万元需退还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司已确认对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负债。

基于山东英达钢构及常州誉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预计该笔债权收回可能性不高,公司已对 4,025 万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确认为 2020 年营业外支出,并保留对该笔债权的追索权。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4. 深圳大朗已对你公司提起仲裁和诉前保全,你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银行存款 50,272,657.53 元或相应价值的财产被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你公司:

(1)说明截至复函日是否向深圳大朗偿还相关借款和利息;

回复:

经检查账薄记录,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向深圳大朗偿付相关借款及利息。

(2)结合深圳大朗仲裁事项的最新进展,说明 2020 年度针对该事项的具体会计处理,是否计提相关预计负债,并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

根据账面记录,公司已按照合同计提利息,因公司与深圳大朗正积极洽谈和解,故未计提预计负债,如未协商一致,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逾期罚息需计提预计负债,会对本期损益产生影响。后续我所会根据走访函证情况判断是否需要计提预计负债。

(3)说明除该借款事项外,你公司与深圳大朗是否存在其他债权债务纠纷。

回复:

经初步了解及检查账薄记录,除该借款事项外,公司与深圳大朗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纠纷。后续我所会根据走访或函证情况以确定是否存在其他债权债务纠纷。

5. 你公司与江苏中关村的技术许可交易被初步认定为财务造假行为后,又被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向江苏中关村返还 2 亿元,支付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共计 104.68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事项对你公司 2020 年及以前年度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及依据,你公司相关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

经初步了解和检查相关资料,前述判决为一审判决,并非终审判决,在诉讼审结之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经对上述案件提起上诉,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此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前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 2020 年财务数据,公司将根据最终判决结果视情况追溯调整发生年度的营业收入,如最终判决公司需承担返还义务,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受理费、诉讼保全费需预计负债,会对 2021 年财务数据造成影响。后续我所会积极跟进诉讼进展并与律师沟通可能判断结果以确定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6. 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享受债务豁免优惠合计约人民币 9,990.44 万元的具体情况和计算依据,营业外收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

经初步了解和检查相关资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金色木棉豁免本金	5,000.00
金色木棉豁免利息	488.00
金色木棉豁免罚息	2,904.99
金色木棉豁免实现债权费用等相关费用	159.94
和合资产豁免本金	830.00
和合资产豁免利息	66.86
和合资产豁免罚息	235.89
和合资产豁免复利	230.89
和合资产豁免诉讼费、律师费等	73.87
合计	9,990.44

依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 ——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该事项债务豁免优惠金额 9,990.44 万元应计入投资收益,截止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针对该笔业务进行了科目调整。经上述调整后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7. 请你公司说明产投基金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是否已解散、已分配清算所得款项,如是,说明该事项的具体会计处理及依据;如否,说明尚未解散、清算分配的原因,当前进度,相关会计处理原则,该事项是否会对你公司 2020 年损益产生影响及其依据。

回复:

经初步了解及检查账面记录,截至本回复日,湖北斯太尔中金产业投资基金尚未完成清算,公司目前未对是否减值进行测算,仍然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公司还与基金管理人及相关方沟通,相关事宜还在进一步协商。因公司及相关方未提供详细资料及目前执行审计程序受限,产投基金清算事项的账面价值的确认及会计处理是否正确等我们目前无法判断。

关注函 31 号回复如下:

1.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业绩预告》及 2021 年 2 月 5 日向本所提交的关注函初稿均明确 2020 年 12 月你公司向三家公司进行了销售,且合计销售金额为 7,735.00 万元;但《回复公告》中销售对象仅为一家公司,销售金额却仍为 7,735.00 万元的原因,是否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形。

回复:

根据我所项目组检查销售合同、货物交接单及账薄记录等,公司2020 年 12 月的销售中对无锡市凯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悦新能源)销售了发动机配件 7,735 万元(含税)。

2.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向凯跃新能源销售相关收入的确认时点,销售货物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条件。同时,请说明凯跃新能源为你公司承担的租赁费及相关水电、物管费用的具体金额,相关金额是否计入你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如是,说明具体会计处理。

回复:

根据检查公司与凯跃新能源签订的《货物销售合同》第 6.2 条明确"自甲方验收签字之时起,货物的所有权归甲方"(注:此处甲方指凯跃新能源,乙方指公司)。公司与凯跃新能源签订的《货物销售合同补充协议》中第 2 条:"乙方按照公司提供的货物清单,当场清点货物,确认无误后在货物接受清单上签字确认。乙方在验收签字之时起,货物的所有权归甲方"。此处的"乙方在验收签字之时起,货物的所有权归甲方"据公司管理层解释系笔误,应为"乙方在验收签字之时起,货物所有权归乙方"(此处甲方指公司,乙方指凯跃新能源)。2020 年 12 月 27 日,凯跃新能源签署了货物验收单,货物的所有权转移至凯跃新能源,因此,目前仅根据销售合同的核查及货物交接情况公司来看,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货物所有权已转移到凯跃新能源,确认该项销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条件。

根据公司与凯跃新能源签订的相关协议,凯跃新能源 2020 年度其为我公司承担租赁费 336 万元,水电费 185 万元、物管费 33.8 万元。上述费用在相关合同签署前已计入公司管理费用。凯跃新能源是否属于承担还是垫付还需要根据与凯跃新能源相关人员访谈才能判断,如属于承担其合理性需要根据进一步审计后才能判断。

3. 请你公司结合销售产品的类型及特性进一步说明以"新能源汽车的运营管理;新能源汽车及部件的研发、销售及上门维修"为主业的凯跃新能源向你购买传统发动机及配件并进行新能源改造的原因及合理性,传统能源发动机及配件能否改装成新能源发动机及配件,与直接购买新能源发动机及配件相比具有何种优势,其全国售后服务体系和服务团队需要传统发动机及配件的具体用途及合理性。同时,说明凯跃新能源向你公司采购金额占凯跃新能源年度采购金额的比例。

回复:

经与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凯跃新能源自有 400 多台的运营车队以及全国性的售后服务体系和服务团队,需要从公司购买零部件进行新能源改造。从公司直接采购相关产品,凯跃新能源可以发生开模费用等高额费用,降低其改造成本。此外,公司可以为其提供技术服务支持,满足其改造过程中的技术需求。我们还需要进一步访谈及实地查看凯跃新能源后才能对具体用途及合理性及凯跃新能源向公司采购金额占凯跃新能源年度采购金额的比例做判断。

4.《回复公告》尚未说明销售价格的公允性。请你公司:

(1)列示近两年销售的同型号产品发动机成套动力总成的配件构成及单个配件价格,相同配件与你公司 2020 年 12 月销售的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说明差异的配件名称及价差,并说明差异的合理性;

回复:

据了解公司近两年销售的同型号产品主要为发动机成套动力总成,而向凯跃新能源销售的主要为发动机原材料及零部件,在价格上难以直接进行比较。

(2)结合销售产品的生产年限,对比同行业同类产品情况,说明销售定价是否公允;

回复:

据了解公司销售产品的生产年限为 2015 年至 2020 年。由于本次销售主要为发动机原材料及零部件,公司未能找到同行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同时,发动机动力总成配件具有定制化的特性,特定配件在不同型号设备间往往无法通用,因此产品销售价格无法进行直接比较。公司按照成本加成原则向无锡市凯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定价系双方商业谈判后的合理价格。后续我们要求公司提供同类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或其他能证明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资料后对交易价格的合理性。

(3)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说明公允价值确定的过程与依据,进一步分析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回复:

据了解凯跃新能源科技专注于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发动机产品及配件有利于其实现新能源汽车动力设备的生产、加工,降低研发成本及研发周期,公司按照成本加成原则向无锡市凯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定价系双方结合技术服务及后续产品研发生产进行商业谈判后形成。因公司目前未提供同类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或其他能证明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资料,对交易价格的合理性目前我们无法判断。

(4)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说明"本次产品销售价格也综合考虑了双方后续合作及你公司后续提供的技术支持"是否构成可变对价以及对收入确认金额的影响,进一步说明目前销售收入确认金额及期间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

据了解公司本次对凯跃新能源的产品销售价格综合考虑了双方后续合作及我公司后续提供的技术支持。根据双方协议:公司向凯跃新能源提供技术服务,根据服务内容和服务次数收取服务费,因此,上述技术服务内容不构成本次产品销售的可变对价,公司确认的销售金额及期间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回复公告》未说明的前次关注函如下问题的回复:

(1)2020 年四个季度各项费用的明细;

回复:

见关注函 13 号回复的相关内容。

(2)凯跃新能源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回复:

据了解,公司已向凯跃新能源发函索要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截止今天,公司未收到凯跃新能源的回复。我们正在督促公司积极联络凯跃新能源提供其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3)你公司向凯跃新能源销售的产品名称及型号、销售数量及单价;

回复:

据了解,公司销售的产品型号繁多,数量较大,具体见所发的销售清单。

(4)2020 年 12 月用于销售的产品的生产时间及库存情况;

回复:

据了解,公司 2020 年 12 月用于销售的产品的生产时间是 2015 年至 2020 年采购,库存状态良好。

(5)产投基金清算事项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进行账务处理的具体情况。

回复:

见关注函 13 号回复中的相关内容。

同时在年审过程中,我所项目组会持续重点关注上述事项,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审慎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保所出具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规性。

2021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1－029
债券代码:149047 债券简称:20 合力 0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与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3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就《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和要求切实进行了整改,现将具体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开展专项整改的总体安排

为了更好地落实福建证监局所下发《决定书》的相关整改要求,公司成立了专项整改工作小组,由公司董事长担任组长,组织各相关职能部门做好整改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相关部门人员,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工作规则和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深入自查,并针对在自查过程中发现的不足,逐项提出了整改计划。公司董事会及时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传达了福建证监局《决定书》的有关精神及要求,同时要求整改责任部门及责任人针对《决定书》提出的有关问题,结合自查整改的落实情况,进一步明确后续安排和改进、完善措施,并由审计部进行督促检查,做到切实提升公司内控治理水平,更好地保障公司合规经营、规范运作。

二、公司实施的整改措施、完成情况

问题一:内部控制缺失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2018 年 7 月,你公司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合力泰")通过原材料预付款形式向供应商江西诚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宇光电")和供应商江西合力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合力盛")分别各支付了 5,000 万元款项,同日上述资金均被转入公司时任控股股东文开福的一致行动人曾力银行账户。上述付款的审批流程均不符合江西合力泰关于原材料采购的付款制度,且相关预付款合同中未明确采购产品名称、单价、数量、合计金额、交货时间,上述款项在 2018 年期间未有对应货物流入,直至 2019 年 4-7 月诚宇光电、江西合力盛才以货物形式向江西合力泰偿付相关款项。上述交易实质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资金占用金额合计 1 亿元,占你公司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 0.89%。你公司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上述情况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十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 号)第七十四条、《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证监会公告〔2017〕16 号修改)第一条第二款、《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6 号——资金活动》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

本次原控股股东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虽于 2019 年 4-7 月以货物方式进行抵偿,但仍然暴露出公司内控制度不完善的问题,公司将持续整改,强化内部控制制度。资金占用事项发生后,公司已安排对内部管理制度、系统、执行流程等进行全面梳理及整改。

1、重点、优先核查并梳理财务管理制度方面的不完善之处,查明出现问题的根本原因,采取措施提高资金支付合规性、合理性。公司及时对原有《印章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进行修订,全面加强印章和银行钱款支出管理,完善合同管理的审批、签章流程;公司进一步梳理和完善了其他财务管理制度与流程等,并结合实际操作流程保证制度具有实操性和可靠性,同时全面加强对子公司财务方面的管理。

2、进一步要求控股股东及相关股东报送关联方情况,查漏补缺,梳理和完善关联方清单,建立健全对关联方的识别机制。同时提醒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应披露事项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强化规范意识,防止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3、全面优化内部审计部门的建设,及时招聘、调整具备内部审计工作专业能力的人员到岗,切实按照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及工作规范要求开展内部审计工作,严格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持续性监督,加强业务合理性分析,及时对异常业务进行核查,建立预防机制。

4、组织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相关人员加强学习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项内控制度,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三会运作机制,强化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不断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强化规范意识,建立践行良好的内部控制体系。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内审负责人

整改完成时间:后续将长期规范执行。

问题二、政府补助会计处理错误并篡改政府文件及银行单据

2017 年 7 月 18 日,你公司孙公司南昌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原"南昌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合力泰")依据相关文件向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新区管委会")申请厂房装修补贴资金 6,000 万元。2018 年 6 月,高新区管委会研究同意向南昌合力泰支付厂房装修补贴资金 4,524.35 万元,并于 2018 年 8 月向南昌合力泰支付了其中的 2,000 万元。按照你公司会计政策,该笔装修款补贴应为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但南昌合力泰将上述 4,524.35 万元补贴款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在 2018 年全额计入其他收益,导致当期多确认收益 3,893.53 万元、多计净利润 3,309.50 万元。同时,在 2019 年报审计过程中,南昌合力泰将高新区管委会会议纪要中涉及"装修"字样均篡改为"研发",将上述 2,000 万元银行转账回单上涉及"装修补贴"字样篡改为"研发补贴",并将篡改后的文件提供给年审会计师。上述情况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八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

1、公司收到决定书后对出现的上述问题高度重视,并责令南昌合力泰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截止目前南昌合力泰已经辞退其财务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

2、为杜绝上述事项再发生,公司将及时梳理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建立并优化相关的制度文件,尤其是对子公司及下属控制公司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加强对子公司及下属控制公司管控力度。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管理及制度建设,狠抓执行落实,在优化管理制度过程中着重加强相关责任划分,加强互相监督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3、公司财务部门将加强对《企业会计准则》等财务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在以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对政府补助准确划分核算。同时公司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完善公司对外信息披露行为。

4、就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公司拟对该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调增 2018 年递延收益 38,935,251.39 元,调减 2018 年其他收益 38,935,251.39 元,调减所得税费用 5,840,287.71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33,094,963.68 元。调增 2019 年递延收益 32,627,027.78 元,调增 2019 年其他收益 6,308,223.61 元,调增所得税费用 946,233.54 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5,361,990.07 元。同时,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事项执行专项鉴证并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在年度董事会中就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财务总监

整改完成时间:2021 年 4 月 30 日前

问题三、未披露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2019 年 3 月 31 日,你公司披露拟向自然人林涛及相关方出售江西合力泰所持上海蓝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沛科技")54.87%股权,交易价格不低于 1.69 亿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网站公示蓝沛科技增资扩股项目挂牌,公示信息显示:2019 年 11 月 13 日江西合力泰召开董事会,同意增资扩股引入蓝沛科技战略投资方;2019 年 11 月 14 日你公司召开管理层会议,同意增资扩股引入蓝沛科技战略投资方;2019 年 12 月 9 日,蓝沛科技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方的决议事项。上述股权出售事项已发生重大变化,但你公司直至 2020 年 1 月 23 日才披露蓝沛科技股权出售事项的重大进展。以上情况违反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

1、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责任人认真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范,并进一步学习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内控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切实提高公司治理及内控管理能力。

2、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公司将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子公司信息报告的责任人,强调各部门、各子公司应密切关注、跟踪日常事务中与信息披露相关事项,及时反馈公司重大信息,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制度。加强公司内部沟通机制,确保在重大事项发生的第一时间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履行披露,保障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各相关部门、子公司负责人

整改时间:后续将长期规范执行。

三、总结

针对本次检查出来的问题,公司根据内部问责机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追责。本次检查,及时全面地帮助公司指出了经营风险和管理短板,是公司发展过程中的一次大检验,检查并排除风险有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公司将严格按照福建证监局下发的《决定书》精神和要求,以最高效的方式积极整改,在整改完成时间内整改到位,并且形成长效机制,定期检验整改效果,持续提高财务管理、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水平,确保公司不断高质量、可持续、稳定向前发展,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 斯太尔 公告编号 2021-12

关于对深交所关注函等函件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管理部《关于对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

关注函〔2021〕第 31 号),现就关注函问题回复如下:

1.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业绩预告》及 2021 年 2 月 5 日向本所提交的关注函初稿均明确 2020 年 12 月你公司向三家公司进行了销售,且合计销售金额为 7,735.00 万元;但《回复公告》中销售对象仅为一家公司,销售金额却仍为 7,735.00 万元的原因,是否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形。

回复:我公司在《业绩预告》中披露"向沈阳天眼智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常州玻璃钢造船厂有限公司、无锡市凯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了发动机及配件,12 月份实现产品销售收入 7,735.00 万元",此处的 7735 万元仅为 12 月份对无锡市凯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现的销售额。我公司在向贵所提交的关注函初稿中,当时系笔误,7,735.00 万元(含税)应该全部是无锡市凯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

2.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向凯跃新能源销售相关收入的确认时点,销售货物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条件。同时,请说明凯跃新能源为你公司承担的租赁费及相关水电、物管费用的具体金额,相关金额是否计入你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如是,说明具体会计处理。

回复:我公司与凯跃新能源签订的《货物销售合同》第 6.2 条明确"自甲方验收签字之时起,货物的所有权归甲方"。我公司与凯跃新能源签订的《货物销售合同补充协议》中第 2 条:"乙方按照我公司提供的货物清单,当场清点货物,确认无误后在货物接受清单上签字确认。乙方在验收签字之时起,货物的所有权归甲方"。此处的"乙方在验收签字之时起,货物的所有权归甲方"系笔误,应为"乙方在验收签字之时起,货物所有权归乙方"。2020 年 12 月 27 日,甲方凯跃新能源签署了货物验收单,货物的所有权转移至凯跃新能源,因此,我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确认该项销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条件。

根据我公司与凯跃新能源签订的相关协议,2020 年度其为我公司承担租赁费 336 万元,水电费 185 万元、物管费 33.8 万元。上述费用已计入我公司管理费用。

3 请你公司结合销售产品的类型及特性进一步说明以"新能源汽车的运营管理;新能源汽车及部件的研发、销售及上门维修"为主业的凯跃新能源向你购买传统发动机及配件并进行新能源改造的原因及合理性,传统能源发动机及配件能否改装成新能源发动机及配件,与直接购买新能源发动机及配件相比具有何种优势,其全国售后服务体系和服务团队需要传统发动机及配件的具体用途及合理性。同时,说明凯跃新能源向你公司采购金额占凯跃新能源年度采购金额的比例。

回复:经了解,无锡市凯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有 400 多台的运营车队以及全国性的售后服务体系和服务团队,需要从公司购买零部件进行新能源改造。如果直接购买新能源发动机及配件,需要开模等费用,就会导致成本增加,此外,我公司可以为其提供技术服务支持,满足其改造过程中的技术需求。

另外,我公司已向凯跃新能源索要财务数据,至今还未回复。

4.《回复公告》尚未说明销售价格的公允性。请你公司:

(1)列示近两年销售的同型号产品发动机成套动力总成的配件构成及单个配件价格,相同配件与你公司 2020 年 12 月销售的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说明差异的配件名称及价差,并说明差异的合理性;

回复:我公司近两年销售的同型号产品主要为发动机成套动力总成,而向无锡市凯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为发动机原材料及零部件,在价格上难以直接进行比较,且市场上未寻到同类的销售产品。

(2)结合销售产品的生产年限,对比同行业同类产品情况,说明销售定价是否公允;

回复:我公司销售产品的生产年限为 2015 年至 2020 年。鉴于所销售的产品型号繁多,数量较大,而且,从 2015 年后一直有销售,库存也是一直在滚动,所以难以逐一列举年限,由于本次销售主要为发动机原材料及零部件,我公司未能找到同行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同时,发动机动力总成配件具有定制化的特性,特定配件在不同型号设备间往往无法通用,因此产品销售价格无法进行直接比较。我公司按照成本加成原则向无锡市凯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定价双方商业谈判后的合理价格,相关产品定价是公允的。

(3)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说明公允价值确定的过程与依据,进一步分析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回复:无锡市凯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专注于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发动机产品及配件有利于其实现新能源汽车动力设备的生产、加工,降低研发成本及研发周期,公司按照成本加成原则向无锡市凯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定价系双方结合技术服务及后续产品研发生产进行商业谈判后形成,相关产品定价公允。公允价值的依据就是成本加成,双方协商的过程

(4)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说明"本次产品销售价格也综合考虑了双方后续合作及你公司后续提供的技术支持"是否构成可变对价以及对收入确认金额的影响,进一步说明目前销售收入确认金额及期间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我公司本次对凯跃新能源的产品销售价格综合考虑了双方后续合作及我公司后续提供的技术支持。根据我们双方协议:我公司向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根据服务内容和服务次数收取服务费,因此,上述技术服务内容不构成本次产品销售的可变对价,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确认销售收入的条件,我公司确认的销售金额及期间是合理的。

5.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回复公告》未说明的前次关注函如下问题的回复:

(1)2020 年四个季度各项费用的明细;

2020 年公司期间费用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一季度发生额	二季度发生额	三季度发生额	四季度发生额	合计	
销售费用	18	17	15	10	60	
管理费用	555	595	655	501	2,306	
研发费用	671	501	492	414	2,078	
财务费用	50	125	166	37	378	
总计	1,294	1,238	1,328	962	4,822	

注:各项费用最后会计师审计为准。

(2)凯跃新能源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回复:我公司向凯跃新能源发函,索要凯跃新能源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截止今天,我公司未收到该公司的回复。

(3)你公司向凯跃新能源销售的产品名称及型号、销售数量及单价;

回复:我公司销售的产品型号繁多,数量较大,具体见所发的销售清单。

(4)2020 年 12 月用于销售的产品的生产时间及库存情况;

回复:2020 年 12 月用于销售的产品的生产时间是 2015 年至 2020 年采购,库存状态良好。

(5)产投基金清算事项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进行账务处理的具体情况。

回复:截至今日,我们还与基金沟通,相关事宜还在进一步协商,帐务上未作任何处理。至于股份冻结,我公司还未收相关的冻结文书。

请你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

1.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前将核查意见报送我部、抄送派出机构并对外披露,同时提供相关材料。其中,请重点关注并核查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2. 在年审过程中,持续重点关注上述事项,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审慎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保所出具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规性。

回复:深圳堂堂已经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回复上述问题,见附件－深圳堂堂关于深交所《关于对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1-007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林海川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林海川先生拟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起未来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 100 万股且不超过 200 万股,增持价格不高于 22 元 / 股。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收到林海川先生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林海川先生以自有资金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2 月 26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526,781 股,占公司 2021 年 2 月 19 日总股本的 0.12%。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股份情况

1、增持进展情况

股东姓名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增持股数(股)	增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增持均价(元/股)
林海川	2021 年 2 月 5 日	集中竞价交易	473,230	0.11%	18.55
	2021 年 2 月 25 日	集中竞价交易	110,300	0.02%	18.24
	2021 年 2 月 26 日	集中竞价交易	416,481	0.09%	17.90
	合计		1,000,011	0.23%	–

注:1、总股本为 2021 年 2 月 19 日的公司股本;

2、增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间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海川	18,200,000	4.10%	19,200,011	4.32%

注:总股本为 2021 年 2 月 19 日的公司股本。

林海川先生通过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144,144,000 股,通过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79,266,678 股。本次增持前,林海川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241,610,678 股,占公司 2021 年 2 月 19 日总股本的 54.42%;本次增持后,林海川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242,610,689 股,占公司 2021 年 2 月 19 日总股本的 54.64%。

3、后续增持计划

林海川先生将履行《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中的相关承诺,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起未来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 100 万股且不超过 200 万股,增持价格不高于 22 元 / 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时,林海川先生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4、公司将持续关注林海川先生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林海川先生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1-008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购江苏长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竞拍收购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阳鸿")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通过公开摘牌受让方式竞拍收购中远海运港口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长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石化")30.40%股权,具体详见《关于子公司竞拍收购股权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长江石化现已办理完成上述股权收购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江苏长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608268726D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4、住所:太仓港港口开发区滨江南路 8 号

5、法定代表人:庞铁力

6、注册资本:3,000 万美元

7、成立日期:1992 年 10 月 18 日

8、营业期限:1992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7 日

9、经营范围:液体石油化工产品的装卸、储存(凭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所列范围经营),成品油装卸、储存,管道运输(港区范围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通过南通阳鸿间接持有长江石化 30.40%股权,长江石化为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4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1-12 月)	2019 年(1-12 月)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932,135,499.94	1,066,074,423.43	81.24%
营业利润	257,537,971.73	157,347,517.44	63.67%
利润总额	252,575,837.09	156,783,492.97	6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132,127.98	139,961,738.71	53.7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5	0.56	51.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7%	6.80%	2.8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3,350,482,720.26	2,550,118,173.58	3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54,256,775.52	2,134,864,753.36	10.28%
股 本(股)	252,492,921	252,492,921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32	8.46	10.17%

注:1、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上述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93,213.5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1.24%;实现营业利润 25,753.8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3.67%;实现利润总额 25,257.5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1.1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13.2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3.71%;基本每股收益 0.85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1.7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7%,较上年同期提高 2.87%。

1、报告期内,公司贯彻落实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有序开展各项业务,总体经营业绩保持稳步提升。

2、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领域的风电胶粘剂业务量上升,市场占有率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同时,公司军工电子相关业务稳步发展。

3、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得益于公司推行精细化管理,规模效应逐步显现,财务状况更加稳健,为公司持续稳定增长奠定基础。

(二)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总资产为 335,048.27 万元,比期初增长 31.39%;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235,425.68 万元,比期初增长 10.28%;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9.32 元,比期初增长 10.17%。

(三)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总资产增幅均达到 30%以上,主要原因为公司按照年初经营计划有序推进各项工作,优化产能和产品布局;胶粘剂市场需求不断提升,环氧类胶粘剂等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增长,盈利能力显著提高。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在《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 2020 年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为: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70%至 115%;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23,793.50 万元至 30,091.78 万元。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513.21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业绩变动幅度未超出原先预计范围下限的 20%,因此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21-021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2 个交易日(2021 年 2 月 24 日、2 月 25 日)涨幅较高,触及涨停异动,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再次涨停,提示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0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5,919.87 万元 -6,919.87 万元(公司 2019 年净利润为 6,919.87 万元),同比下降 85.55%-100%。2020 年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是子公司鄂州二医院计提诉讼损失、郓城新友谊医院商誉减值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应收赵选民股权回购款计提信用损失所致,三者合计影响金额约 7,061 万元。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营业务为医疗服务、化学制药及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近期公司股票多个交易日涨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公司业绩存在下滑

公司预计 2020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5,919.87 万元 -6,919.87 万元(公司 2019 年净利润为 6,919.87 万元),同比下降 85.55%-100%。原因如下:

1、医疗器械业务增长,大输液及医疗服务业务受疫情影响呈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2、公司子公司鄂州二医院对涉及的翁雄祥、姜松发民事诉讼案件全额计提了诉讼损失约 2,529 万元。截至目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对上述案件立案审查,并将于近期开庭审理,后期,公司将根据判决结果对上述预计事项进行调整。

3、控股子公司郓城新友谊医院因商誉减值、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累计影响约 3,392 万元。

4、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赵选民股权回购款余额为 7,600 万元,公司对其计提信用损失影响金额约 1,140 万元。

近期公司股票多个交易日涨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收购医院经营存在的风险

1、郓城新友谊医院有限公司业绩不及预期风险

目前公司持有郓城新友谊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友谊医院")84.49%的股权,且剩余 15.51%股权质押在公司名下,为业绩补偿提供担保。2020 年度财务数据正在审计过程中,具体审定后的财务数据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若新友谊医院业绩较差或亏损,部品将面临较大金额的现金补偿,公司能否按时收到现金补偿款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同时,公司全面接管医院具体经营管理后,医院亦将面临经营管理层变动带来的运营风险。

2、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业绩不及预期及股权履行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方浙江尼尔迈特针织制衣有限公司尚未履行的业绩补偿(20%股权拍卖、变卖价款加现金补偿 7,553.67 万元),一审判决支持公司诉讼请求,该案尚在上诉期内,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公司能否按时收到现金补偿款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同时,若该医院 2020 年业绩不及预期,公司将面临商誉减值风险。

3、白水县济民医院有限公司股权回购款支付延期

白水县济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水济民医院")业绩不及预期,与赵选民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共同签署的《关于白水县济民医院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并经 2019 年 6 月 3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自然人赵选民以现金 138,616,500.00 元的价格回购公司持有的白水济民医院的 60%的股权,公司已收到赵选民部分回购款,延期支付剩余本金 7,600 万元,已作两次延期,能否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收到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届时公司将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无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1-018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转股代码:190071 转股简称:湖盐转股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天盐业")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盐集团")、轻盐集团旗下基金湖南轻盐晟富盐化产业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轻盐晟富基金")、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菱津杉")合计持有的重庆湘渝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渝盐化")(曾用名:重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重庆湘渝盐化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3 月 1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停牌期限届满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二、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初步确定的交易标的为湘渝盐化 100%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湘渝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敏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1793519258C
注册资本	106,948.078 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重庆市万州区龙都大道 519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生产一氧化碳、氮[压缩的]、氢、二氧化碳、硫磺、氨[液化的,含氨>50%]、氨水[15%~25%](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上述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产、销售纯碱、氯化铵、造气渣;液氨、氨水充装;生产、销售食品级包装物;销售化肥;货物进出口。(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40.56%、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31.32%、湖南轻盐晟富盐化产业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2.95%、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17%
控股股东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2021 年 2 月 22 日,轻盐集团与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由轻盐集团收购工银投资所持有的湘渝盐化 31.32%的股权,该协议书已生效。轻盐集团尚需履行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义务后,办理相关股权变更手续。办理完成相关股权变更手续后,轻盐集团将持有湘渝盐化 71.88%股权。

轻盐集团承诺:将在雪天盐业召开董事会审议《雪天盐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前,办理完毕将湘渝盐化 31.32%股权过户到其名下的相关股权变更手续。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初步确定的交易对方包括轻盐集团、轻盐晟富基金及华菱津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1986 年 07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冯传良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762939A
住所	长沙市建湘路 519 号
经营范围	从事盐的开采、加工及其相关的化工业务、食品批发零售业务、塑料制品业、陶瓷制品业、医疗服务业;盐及相关化工产业投资,餐饮、旅馆、旅游及娱乐项目投资,股权投资,自有资产经营管理(以上项目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提供经济信息咨询;生产、销售、研究、开发精细化工产品及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日化产品、电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食品、工业微生物、造纸原料及各类纸制品、工程陶瓷、日用陶瓷、艺术陶瓷、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技术成果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不含中介);自有房屋租赁;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健康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湖南轻盐晟富盐化产业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湖南轻盐晟富盐化产业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07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轻盐晟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	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Q3CDA1Y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588 号芯城科技园 4# 栋 401A-46 房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09 年 04 月 0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沙华菱琨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曾顺贤)
认缴出资	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84749919D
住所	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三层 AL309 室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轻盐集团、轻盐晟富基金及华菱津杉合计持有的湘渝盐化 100%股权。

三、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

2021 年 2 月 26 日,雪天盐业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签署了关于本次交易的《重组意向函》,约定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轻盐集团持有的湘渝盐化 71.88%股权、购买轻盐晟富基金持有的湘渝盐化 22.95%股权、购买华菱津杉持有的湘渝盐化 5.17%股权。

上述《重组意向函》为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相关条款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交易文件确定。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重组仍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协商论证中。本次重组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停牌申请;

2、本次重组相关的《重组意向函》。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7 日